

瑞京华人协会章程 1987

1. 宗旨：非牟利组织。团结华侨、联络感情、增强华侨间友谊。安排娱乐活动，帮助华侨子弟学习中文。
2. 会员：年满 18 岁、每年交会费 100 克朗即可成为会员。本会会员如有违法及破坏本会荣誉等事，由理事会决议，取消会员资格。
3. 组织：理事会决定年度活动安排、经费安排及中文学校安排。会员大会一年一次。“瑞京华人中文学校”是本会重要活动之一。学校运作由理事会及学校校长负责。
4. 选举及资格：会长任期三年，必须在本会服务五年以上才有资格当选。副会长及财务当选资格同上。如会长、副会长或财务人员由于个人或工作原因未能履行本会所赋予的责任，由理事会决议，选举产生新会长、副会长及财务人员。经超过三份之二的会员提议，可提前改选会长或理事会成员。
5. 所有赞助资金达 10000 克朗之热心人士可成为本会荣誉理事。
6. 职责：
 - 会长：全权负责本会事务，负责与瑞典政府各部门的联系。
 - 副会长：协助会长做好本会工作。
 - 秘书：负责所有开会记录及资料、新会员登记。拟发会员通知及与外部书信往来。
 - 出纳：负责本会收入及支出，负责年度财务报告。

会计：复查及审核帐目。

推荐人：推荐新理事会成员。

会议主席：每次年度会议推举产生一位会议主席。

会议秘书：每次年度会议推举产生一位会议秘书。

会议证明人：每次会议记录须两位会议证明人查看及签名。

7. 一年一次“会务工作报告”及“年度财务报告”。
8. 任何决定须超过一半理事会成员通过才能决定执行。
9. 章程须由会员大会通过才能执行。
10. 协会活动：每年组织各种活动。包括：中文学校、联欢会、旅行、聚餐、烧烤及其它文娱体育活动等。

秘书- 刘蔚华

刘蔚华 Tel: 076-2129918

见证人-王海琳

王海琳 070430268

见证人-杨丽然

杨丽然 08 155589

20090511